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家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20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家豪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犯罪事實一、第7行所載：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」，更正為：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」；犯罪事實一、第9至10行「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：0.2098公克）。」，更正為：「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袋（驗餘淨重：0.2098公克）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」，證據則增列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」、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6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查被告莊家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9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4年6月4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有前揭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，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
23條第2項規定追訴、處罰。

㈡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及施用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㈢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，仍未能戒絕毒癮，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，再犯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可見其對毒品有相當之依賴性；並參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輕，對社會風氣、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，惟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、矯治為目的，非重在處罰，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「病患性」行為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，且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於警詢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卷第15頁），暨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、經查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6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佐（見毒偵卷第113頁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；而該物品所附之包裝

袋物、吸食器等物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鑑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㈢、至其餘扣案物(見毒偵卷第37頁)均與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無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法　官　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檢驗結果	備註
1	白色透明結晶1袋	毛重0.421公克、淨重0.21公克、驗餘餘重0.2098公克，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6月11日

			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
2	玻璃球吸食器1組	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2056號

被　　告　莊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家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4年6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之115年5月25日早上某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0巷00○00號居所內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嗣為警於115年5月26日中午12時4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0巷0號前查獲，並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：0.2098公克）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莊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於前開時間經警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1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結文在卷可

稽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　沛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　珮　婷